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6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6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0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2 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；（二）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21號裁定、113年審裁字第416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及第39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39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 3裁判，核屬對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；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為寄存送達，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，而聲請人於同年11月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7日後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核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63號丁致良聲請案